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内检发办字〔2021〕182号

签发人：郑佳玫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 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 交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盟市地区检察（分）院：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交流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自治区检察院政治部。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 聘用制书记员交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稳定性，解决聘用制书记员生活中的实际困难，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安心工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实施方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薪酬待遇实施方案》《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聘用制书记员为通过参加全区检察机关组织的聘用制书记员统一招聘，并与各级检察机关已签订劳动合同的聘用制书记员。

第三条 聘用制书记员交流坚持从严把握的原则，严格按照检察机关核定的聘用制书记员岗位数进行，不得超岗位数交流，原则上同一检察机关一年内交流出的人数不得超过本院聘用制书记员核定岗位数的 20%。

第二章 交流资格条件

第四条 聘用制书记员在现检察院工作满 3 年。

第五条 聘用制书记员在聘用期间年度考核评价等次均为称

职以上，且近三年内年度考核至少有一次优秀等次。

第六条 聘用制书记员在聘用期间未受到纪律处分。

第七条 已婚的聘用制书记员，配偶在拟交流检察院所在地实际居住或工作满3年，且客观上确实难以到聘用制书记员现所在地工作生活。

第八条 聘用制书记员家庭成员因疾病等客观原因，经核实确属困难的，可不受第七条限制。

第九条 在盟市中心城区各级检察院工作的聘用制书记员，拟交流到非中心城区检察院工作的，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第十条 近三年内年度考核均为优秀等次的，交流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三章 交流程序

第十一条 聘用制书记员交流工作原则上每年年中和年底各开展一次。

第十二条 聘用制书记员根据自身情况和交流规定，向所在检察院政工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印证材料。

第十三条 各级检察院政工部门对聘用制书记员申请交流的理由、资格条件等进行认真核实，综合考虑聘用制书记员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涉密要求、交流人数等情况，提出交流初审意见，报盟市检察（分）院政治部。

第十四条 盟市检察（分）院政治部对各基层院上报的材料

进行审核，综合考虑拟接收检察院的岗位空缺数量等情况并征求拟接收检察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交流调整意见。

在本盟市范围内交流的，由盟市检察（分）院党组研究决定，其中从中心城区交流到非中心城区的可由盟市检察（分）院政治部研究决定。

拟跨盟市交流的，由拟接收单位所在盟市检察（分）院政治部审核后，报自治区检察院政治部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经研究同意聘用制书记员交流的，由现所在单位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不影响交流的，办理交流手续。

第十六条 自治区检察院、铁路运输两级检察院、保安沼和小黑河地区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交流参照上述条件和程序组织实施。

第四章 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经审批同意交流的聘用制书记员，交流前必须完成本人承担的工作任务并做好工作交接。涉密人员按照相关涉密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聘用制书记员交流到新的检察机关，与新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最低服务期限 3 年。

第十九条 聘用制书记员交流到新的检察机关，原检察机关的聘用制书记员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第五章 纪律要求

第二十条 聘用制书记员提交的交流申请信息必须真实准确，本人瞒报事实通过审批交流的，一经发现解除聘用关系。

第二十一条 各级检察机关，在聘用制书记员交流工作中应严格依规执行，对存在把关不严、审核不细、故意隐瞒事实等情况违规交流的，一经发现，已交流人员视情节轻重退回原交流单位或解除聘用关系，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盟市地区检察（分）院政治部每年年底，将本地区该年度聘用制书记员交流情况向自治区检察院政治部总结上报一次，一并上报相关证明材料，供自治区检察院复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检察院政治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中央第四督导组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法规处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